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公司作为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15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2、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4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3、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3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4、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

币 3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3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议案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上述担保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

被担保人：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青岛平度市三城路 340 号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冷藏车、保温车、半挂车、洒水车、加油车制造；车厢、拖车、建筑工程用机械（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工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制造；汽车及配件、工程车、拖拉机及农机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车身维修、涂漆。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三城路 340 号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二

被担保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青岛平度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辉一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赵淑琴

注册资本：50,500,000.00元

主营业务：专用汽车和特种汽车装备、汽车系统配件、环卫车辆、电动车生产与销售；环卫设备、环保设备、垃圾桶、垃圾箱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4月8日

注册地址：青岛平度经济技术开发区同辉一路3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50万元，期限自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公司作为青岛雅凯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15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2、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00万元，期限自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0日，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400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3、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3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4、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农行平度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作为青岛同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 300 万元贷款进行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与公司保持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5,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2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